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8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張黃月圓即張騰日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騰日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8,2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騰日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案外人張騰日(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死亡，查繼承人即債務人張黃月圓(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未於法定期日內聲請拋棄繼承，依法債務人限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合先敘明。

(二)案外人張騰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82%計算，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三)案外人張騰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2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四)案外人張騰日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2%計算，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3,2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五)案外人張騰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26%計算，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1,2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8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8400元	自民國112年 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5.82
002	新臺幣25292元	自民國113年 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6
003	新臺幣123241元	自民國113年 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1.2
004	新臺幣171267元	自民國112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5.26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8400元	自民國113年 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 9期。
002	新臺幣25292元	自民國113年 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123241元	自民國113年 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171267元	自民國113年 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